



《岑溪市第一中学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Y 202509006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第一中学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G1-06378

供应商(乙方) 岑溪市寰宇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广西锦里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编号 WZZC2025-G1-810104-GXZQ

签订地点 岑溪市第一中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1、专变配电工程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岑溪市第一中学专变配电工程		1	项	1064912.80	
2、空调采购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金额（元） ③=①×②
1	1.5匹壁挂式空调	格力	KFR-35GW/JH5K1FNhAaB1	368 台	3450.00	1269600.00
2	1匹壁挂式空调	格力	KFR-26GW/JH5K1FNhAaB1	54 台	3200.00	172800.00
安装辅材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金额（元）③=①×②
3	空调支架		422 套	80.00		33760.00
4	钻孔		422 个	60.00		25320.00
5	空调铜管(含保温棉)		2109 米	100.00		210900.00
6	冷凝水管(含保温棉、开孔)		2109 米	65.00		137085.00
7	防盗网		300 个	290.00		87000.00
8	空调保养（4年）		422 台	130 元/台/年		21944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捌角
（¥ 3220817.8 元）。

其中：（1）专变配电工程部分预算金额： 1064912.80 元；

（2）设备采购部分预算金额： 2155905.00 元）。

3.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分两部分支付：

（1）使用学校资金支付金额为 1440000.00 元，由采购人分 3 年（共 6 个学期）支付；

（2）剩余部分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总金额减去学校资金支付后金额）由中标方按每学期自愿使用空调并入住空调宿舍的学生人数收取，直至结清合同金额即止（即第二部分中标人收费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总金额-学校自筹资金支付金额）；每个学期每个学生收取的费用为采购人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审批后的金额作为收费标准，期限为四年（共 8 个学期），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在校学生使用人数结算，减免住宿费的学生除外。如在履约期间收取的金额不足，将由采购人另行安排资金补足相差部分资金，如在履约期间采购人资金充足情况下也可以一次结清余下款项）。

4. 货物的货款（包括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电控系统硬件、软件升级、线路改造、专变配电工程等全部费用；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运营维护期 4 年。

第二条 空调安装要求

1、空调安装的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空调安装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严格按安装空调规范进行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章及规范，严禁违章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听从甲方的管理人员指挥并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安装空调及使用期间因空调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4.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5. 质量标准（工程部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中标方自行完成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工程需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

3. 本合同中的产品必须符合厂家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设备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安装空调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安装过程供应商需按校方要求





5. 空调外机安装在校方指定位置并保证放置位置安全不脱落。空调架、铜管、管道穿墙机械钻孔及套管、预留洞移位及修补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为保证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充分了解，投标人可对项目自行实地勘察，否则由于情况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如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则双方在相关政策框架下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学生在有效使用期间，须遵守学校规定使用空调设备和线路。

2. 甲方在有效特许经营期间，有权正常使用空调设备及相关辅件，有权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时有权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

3. 甲方需根据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

4. 甲方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由宿舍内同学协商分担解决。

5. 甲方无权将所特许经营期内的空调设备及相关辅件买卖、转租、抵押给第三方，未经乙方同意亦不得在空调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移动空调位置。

6. 空调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设备故障，甲方或甲方学生必须经过乙方维修，不能私自或请非乙方专业人员拆修。

7.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情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及部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是中国检验合格的产品。

2. 中标方自行完成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工程需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

3. 本合同中的产品必须符合厂家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设备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安装空调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安装过程供应商需按校方要求施工。空调外机安装在校方指定位置并保证放置位置安全不脱落。空调架、铜管、管道穿墙机械钻孔及套管、预留洞移位及修补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在空调的室内机上贴上附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报修电话的标签。

6. 交付使用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和质保。

(2) 合同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人为损坏除外）。





(3) 合同期内,每逢校方寒暑假,中标方要对所有空调进行常规检查、调整、清洁和保养。

(4) 须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故障排除。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时,中标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空调作为备用机。

8. 中标方须给每台空调配备原装遥控器 1 台,不允许收取遥控器费用,不允许收取遥控器押金。

9. 中标方需在学校配备日常管理和检修人员,人数不能少于 1 人。

10. 乙方需按投标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所有内容响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学校支付部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项目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审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由采购人分 3 年支付完毕(每年的资金支付给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不计利息。

2. 安装有空调的宿舍,每学期按自愿使用空调并入住空调宿舍的学生人数来结算费用(减免住宿费的学生除外),每学期每个学生收取的费用为采购人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审批后的金额作为收费标准,每期开学时由学校根据实际入住空调宿舍的学生数量统一收取,并统一上交岑溪市财政局,由乙方向岑溪市财政局申请回拨此项经费,学校只协助配合乙方申请此经费,乙方申请的经费回拨学校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学校拨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置换。

4.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5. 质量标准(配电部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所有的空调，或空调数不够台的（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安装空调数量），合同终止并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无论哪一方违约，均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如持有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解决。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第一中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苏卓岚		
电话：0774—85180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1790310		
邮政编码：543200		
乙方（章）：岑溪市寰宇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	乙方（章）：广西锦里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南二街11号卢石英屋旁 严昌献、吴健涛屋3楼306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 号楼1830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刘振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艺陈	
电话：13877433768	电话：15778047828	
电子邮箱：93502480@qq.com	电子邮箱：752734193@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05312010103244927	账号：45050160426600000510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30022	



中标通知书

岑溪市寰宇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广西锦里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委托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岑溪市第一中学专变配电及空调安装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04-GXZQ),于2025年09月26日开标,经评标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捌角整(¥3220817.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岑溪市第一中学

电话:0774-8518095

代理机构联系人:0774-2584136, 18788148136

采购单位:岑溪市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